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js71@mol.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108013078500-1.pdf)

主旨：「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基隆市政府 108/08/06



1080155281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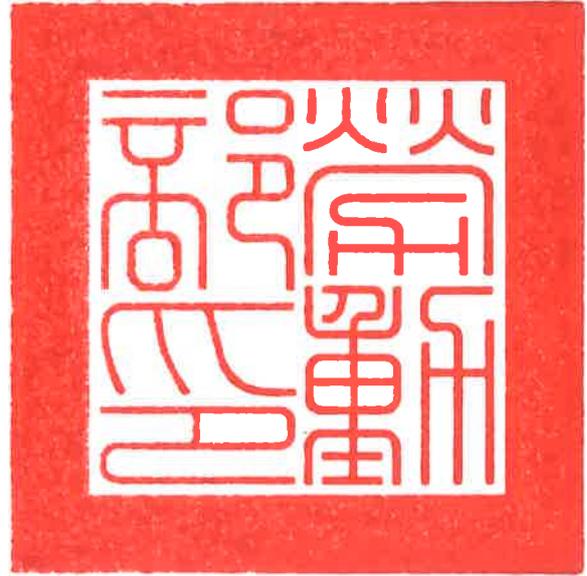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

附件：



主旨：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部長 許銘春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號  
附件：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1份



主旨：公告修正「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

部長陳時中

##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 一、為保障受訓期間醫師之勞動權益及病人安全，爰訂定本指引，明定住院醫師工作規範。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應依本指引約定。
- 二、本指引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 三、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雙方應以書面訂定聘僱契約，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如附件「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 四、本指引所稱工作時間，指住院醫師在醫療機構指揮監督之下，於該機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醫療機構要求住院醫師從事或參與之所有臨床、教學及會議等活動，均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但不包括不受醫療機構支配之休息時間。  
前項臨床、教學及會議活動包括：
  - （一）臨床活動：指提供病人門診、住院照顧及相關之工作，包含輪班、值班、隨同轉診照護、臨時召回及指定備勤等。
  - （二）教學活動：床邊教學、門診教學、病歷寫作指導等，但不包含自學閱讀之時數。
  - （三）會議活動：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但不包含會議準備之時數。
- 五、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之計算原則：
  - （一）值班
    1. 一線（駐院）值班：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二）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 （三）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四) 會議活動：如為奉派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六、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規定如下：

(一) 輪班制：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三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因病人照顧需要，得予以延長，但連續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2.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但突發事件不在此限。
3. 更換班次時，間隔至少應有十一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四小時。

(二) 非輪班制：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
  3.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三小時。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確有使住院醫師在預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間得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惟事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七、例假休息休假規定

- (一)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雙方協商約定，得於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
- (二) 內政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醫療機構照給。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醫療機構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住院醫師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八、本指引將視住院醫師工作時間調查狀況，進行檢討修正。

## 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 壹、應約定事項：

- 一、應約定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
- 二、應約定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
- 三、應約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
- 四、應約定聘僱契約之訂定、終止有關事項。
- 五、應約定資遣費(離職儲金)及其他津貼、獎金有關事項。
- 六、應約定住院醫師教育、訓練有關事項。
- 七、應約定住院醫師應負擔之膳宿費、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
- 八、應約定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九、應約定福利有關事項。
- 十、應約定職業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或投保意外險、責任險。
- 十一、應約定應遵守紀律有關事項。
- 十二、應約定獎懲有關事項。
- 十三、應約定其他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 貳、不得約定事項：

- 一、不得約定住院醫師離職預告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
- 二、不得約定單方有權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薪資。
- 三、不得約定住院醫師請(休)假未符約定將予懲罰性扣薪。
- 四、不得約定延長工作時間不加給工資。
- 五、不得約定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六、不得約定女性住院醫師於懷孕或哺乳期間仍須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七、不得約定得不記載住院醫師出勤情形。
- 八、不得約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強制義務規定之情事。

## 〈事業單位全銜〉 函

單位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基隆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函送本院(所)申請住院醫師○○○君等○○員約定書及核備名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院(所)申請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約定書，請同意核備。
- 二. 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核備名冊1份。
  - (二) 約定書正本○○份。
  - (三) 外籍醫師護照、居留證及工作證(或聘僱許可證)影本○○份(有函報「外籍醫師」者需檢附)。

〈事業單位全銜〉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約定書 參考範本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與住院醫師（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排除勞基法第30條及第32條工作時間、第36條例假、第37條休假、第49條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規定；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一、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

二、職稱：住院醫師。

三、工作項目：（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

四、工作職責：

- （一）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
- （二）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
- （三）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

五、工作時間：（參考住院醫師工時指引）

輪班制：

-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3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小時。
- （二）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20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34小時。

非輪班制：

- （一）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
- （二）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小時。
- （三）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20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3小時。

六、例假及休假：

- （一）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乙方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非因勞基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經乙方同意，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甲方不得使乙方連續工作超過12日；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排訂於輪值表中。
- （二）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國定假日出勤。
- （三）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國定假日（含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

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出勤者，工資加倍發給。

(四)甲方依勞基法第40條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七、女性夜間工作：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甲方依法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將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甲方不強制其工作。

八、乙方依勞工一般體格(或一般健康)檢查紀錄內容顯示，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

九、本約定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一份送基隆市政府核備。經核備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

十、本約定書自基隆市政府核備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本約定書自動失效。

十一、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

立約定書人：

甲方：

醫院（蓋事業單位全銜章）

代表人：

（姓名蓋章）

地址：

乙方：

（簽名蓋章）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